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5/09	發言時間	18:17:18
發言人	林維俊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5576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 111 年 4 月份合併自結業績資料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5/09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05/09				
	2.公司名稱: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			
	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				
	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				
	5.發生緣由:公告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 111 年 4 月份合併自結 業績資料				
	年 度 111 年				

	項 目	本月自結	本月自結		
	項 目	稅前盈餘	稅後盈餘		
	單 位	(億)	(億)		

台新金控	7.7	5.2			
台新銀行	9.3	7.6			
台新證券	0.4	0.4			
台新人壽	2.1	1.5			
註:金控本月合併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為 5.2 億元; 非控制權益為-0.01 億元					
年 度 111 年					

項 目	累計自結	累計自結	每股稅後		
項 目	稅前盈餘	稅後盈餘	盈餘(EPS)		
單 位	(億)	(億)	(元)		

台新金控	37.1	26.6	0.18		
台新銀行	47.1	39.8	0.45		
台新證券	2.7	2.5	0.36		
台新人壽	17.6	14.8	2.98		
註:金控累計合併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為 26.6 億元; 非控制權益為-0.04 億元					
6.因應措施:無					
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	